

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吉林市财政局 文件

吉市人社发〔2018〕135号

吉林市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础养老金标准、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：

根据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吉林省财政厅《吉林省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、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吉人社联字〔2018〕88号）要求，我市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、个人缴费标准进行调整。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基础养老金标准

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调整为每人每

月 103 元，由原来每人每月 80 元增加 23 元，其中增加部分中央补助 18 元，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；我省补助 5 元，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。

对 65 周岁及以上参保城乡老年居民分年龄段增发基础养老金。对 65 周岁至 69 周岁参保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每月增发 2 元、对 70 周岁至 79 周岁参保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每月增发 5 元、对 80 周岁及以上参保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每月增发 10 元，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上述调整所需资金由省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 6:4 的比例分担。市区部分由市政府和区（开发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按 5:5 的比例分担，县（市）政府所需资金由各县（市）政府自行承担。

二、调整个人缴费标准

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标准调整为每年 200 元、300 元、400 元、500 元、600 元、700 元、800 元、900 元、1000 元、1500 元、2000 元、2500 元、3000 元，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个人缴费补贴标准按原政策不变。

原政策中 100 元个人缴费标准只适用于重度残疾人、城乡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和城乡低保对象等缴费困难群体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财政部门 and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做好调整基础养老金标准、个人缴费标准的相关工作，应将提高后的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。同时搞好政策宣传，要引导和鼓励城乡居民选择更高档次缴费、长期持续缴费，增加个人账户积累，逐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。

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吉林市财政局
2018年12月18日



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18日印发
